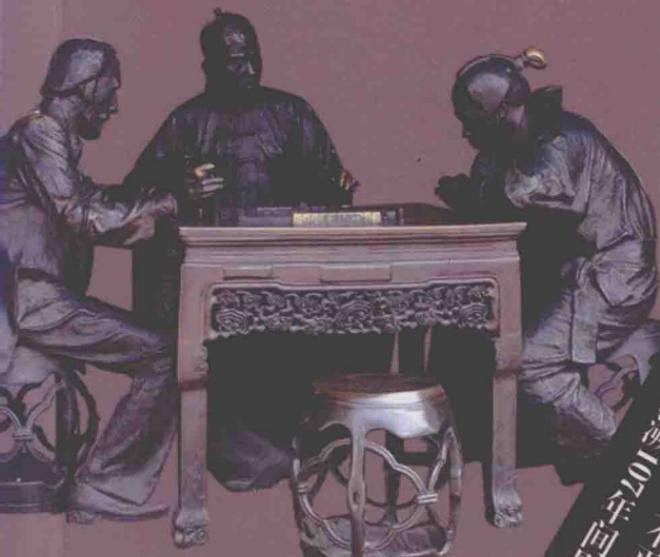


SUPER'

无敌历史年表系列 [中国历史入门工具书]
最适合一般大众与学生阅读

无敌®

中国近代 不平等条约



不忘过往 以史为鉴



史加珍重
重新发现今日崛起的荣光
2010年
回溯金不黎明前的崩塌
不平等条约黑暗
影响中国至深的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无敌历史年表系列



穿越历史长河的新捷径！

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年表典鉴版



无敌®
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年表典鉴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敌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年表: 典鉴版 / 卢茵编著.
—北京 : 外文出版社, 2012
(无敌历史年表系列)
ISBN 978-7-119-08014-7

I. ①无… II. ①卢… III. ①不平等条约—中国—近代—年表
IV. ①D829.1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5724号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出 版 外文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编: 100037
责任编辑 吴运鸿

经 销 新华书店/外文书店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印 次 2013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1/32, 889×1092mm, 5.25印张
字 数 81千
书 号 ISBN 978-7-119-08014-7
定 价 19.80元

总 监 制 张志坚
创意制作 无敌编辑工作室
作 者 卢 茵
总 编 辑 吴楷鋆
主 编 于湘怡
执行责编 张文静
美术编辑 李可欣 王晓京
封面设计 李子奇
印制管理 张志国

行销企划 北京光海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
华通大厦B座北塔六层
邮编: 100048
集团电话 (010)88018838(总机)
发 行 部 (010)88018956(专线)
订购传真 (010)88018952
读者服务 (010)88018838转10(分机)
选题征集 (010)88018958(专线)
网 址 <http://www.super-wudi.com>
E - mail service@super-wudi.com

郑重申明“无敌”商标专用权

-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无敌”商标注册合法权利人为北京光海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证第1504613号。
- 凡擅自使用、抄袭、复制、模仿或伪造等，均构成对北京光海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与著作权的侵犯，本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作者序

中外互市，由来已久。清道光年间战端已开，海禁渐驰。及至咸丰、同治年间，国势更加衰弱，门户洞开，外国列强乘机威逼利诱清政府订立种种不平等条约。光绪年间迫于甲午战争及庚子之变，清政府与列强签订的城下之盟与以前的条约相比更是变本加厉，无互换之利益而负片面之义务，中国的国际地位因此竟成万劫不复之势。至民国建立，为了得到国际上的承认，政府又不得不承认前清一切条约以作委曲求全之计。其后，为了获得列强的支持，北洋军阀与国民政府也签订了大量出卖国家利益的条约。

在王铁崖先生所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中，列入该书目录的共有1182件条约、协定。其中除最初7件订于17、18世纪外，其余均为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所订立的，而且其中绝大部分都是不平等条约。这些条约涉及列强在华的侨民管理制度、经济特权制度、行政特权制度、文化特权制度、驻军制度，以及割占领土和划分势力范围制度等许多方面。

不平等条约之于近代中国，数量众多，涉及面广，曾无孔不入地渗透进中国社会机体的各个方面，其影响至为深远广泛，危害至为深重惨烈。要了解近代中国的国情，不能不对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体系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历史不能够忘却，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样一本小书，希望生动而形象地将一些条约签订前后的有关历史情况介绍给广大读者。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诸多先贤的研究成果，恕不能在此一一列举。由于编者学力不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卢菡

2012年12月

CONTENTS

目录

19世纪40年代 7

《南京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此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

19世纪50年代 15

《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使中国在半殖民地的道路上迅速下滑。

19世纪60年代 25

随着美国内战结束、日本明治维新以及意大利和德国的分别统一，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利用中国的衰弱，攫取侵略权益。

19世纪70年代 41

外国侵略者进一步加大对华掠夺，中国作为一个半殖民地国家被更深地卷入了资本主义世界市场。

19世纪80年代 45

《烟台条约》《伊犁界约》《越南条约》《天津会议专条》等不平等条约签订，中国的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严重破坏。

19世纪90年代 57

甲午战争将清政府的无能和中国的积弱完全暴露出来，世界各国开始毫无顾忌地瓜分中国，一项项不平等条约次第出台。

20世纪00年代 85

《辛丑条约》揭开了晚清条约史上最黑暗最无耻的一页，它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化进程的基本完成。

20世纪10年代 111

中国进入到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列强则需在中国扶植新的利益代理人，使这一时期中外间不平等条约的数量急剧膨胀。

20世纪20年代 131

华盛顿会议以及国民政府的改订新约运动使中国收回了部分主权，但帝国主义却代之以一些新的隐蔽的条约特权。

20世纪30年代 139

伪满洲政府、伪华北自治政府、伪汪精卫政府等签订了一系列企图变中国为日本独占殖民地的条约。

20世纪40年代 145

蒋介石政府为了获得美国的支持以取得全面内战的胜利，与美国签订了以《中美商约》为核心的几十个新的不平等条约。

附录 150

概述这十年

19世纪40年代，在大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已经停滞不前；而同一时期，远在万里外的英国却经历了工业革命的洗礼，一跃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两相背道而驰的结果是，鸦片战争一声炮响，打开了古老中国的门户。清政府战败求和，《南京条约》被迫签订。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标志着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中华大地也从此陷入一百多年的风雨飘摇。随之而来的《虎门条约》《望厦条约》《黄埔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也无不令中国的主权一再沦丧。19世纪40年代的十年间，屡次的不平等条约的签订给中国带来了深重灾难。



19世纪40年代



•江宁条约(南京条约)•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虎门条约)
•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
则(望厦条约)•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黄埔条约)•上
海租地章程……

1842年8月29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宁条约(南京条约)

签约国：英国

此一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中国由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

►重要详解(1)

1843年10月8日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虎门条约)

签约国：英国

此条款使中国的关税自主、司法审判等主权遭到极为严重的破坏，进一步损害了中国的权益，给中国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影响。

►重要详解(2)

1843年10月8日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

签约国：英国

此章程是虎门条约的一部分，中国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对英国人的司法审判权等权利，各通商口岸成为英国军舰自由往来而清朝无法设防的城市。

1844年7月3日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望厦条约)

签约国：美国

此章程使美国享有英国在南京条约及其附件中取得的除割地、赔款外的一切特权，成为其他帝国主义列强与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的范本。

►重要详解(3)

1844年10月24日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黄埔条约)

签约国：法国

此章程使法国获取了中英《南京条约》《虎门条约》中除割地、赔款外的特权以及中美《望厦条约》中规定的全部特权，进一步破坏了中国的司法、关税、领海的自主权。另一方面，这个条约为外国侵略者利用传教权利进行公开的侵华活动埋下了第一块基石。

►重要详解(4)

1845年11月29日 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租地章程

签约国：英国

此章程是英国强行在上海建立租界的约章。根据此章程，英国在近代中国设立了第一块租界，为外国侵略者攫取在华租界开创了先例，给中国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对近代中国租界殖民统治制度的形成，起了极为恶劣的作用。

►重要详解(5)

1847年3月20日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

签约国：瑞典、挪威

此章程是中国与瑞典、挪威正式外交关系的开始。瑞典、挪威取得了同英国、法国、美国在中国所享有的同样特权，进一步破坏了中国的主权。

重要详解(1) 中英《江宁条约(南京条约)》

约款举要

1. 清政府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等五处为通商口岸，准许英国派驻领事，准许英商及其家属自由居住。
2. 清政府向英国赔款2100万银元，其中600万银元赔偿被焚鸦片，1200万银元赔偿英国军费，300万银元偿还商人债务。
3. 割香港岛给英国。
4. 英商进出口货物缴纳的税款，中国需与英国商定。

签约缘起

• 19世纪上半期，英国通过工业革命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到1838年，英国先后在亚洲侵入印度、新加坡、缅甸和阿富汗。•此时中国仍处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在中英贸易中，中国处于出超地位。英国为了扭转贸易逆差，向中国走私鸦片，使大量白银流入英国，加剧了中国的贫弱。•1839年，林则徐虎门销烟。1840年，英国舰队以此为借口到广东海面挑衅，鸦片战争爆发，中国战败，请求议和。

约义解读

•《南京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对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造成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巨额赔款相当于当时清政府全年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中国人民的负担空前沉重，并开创了侵略者对中国勒索赔款的恶例。•香港岛的割让，严重破坏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五口通商和协定关税，使中国丧失了贸易主权，并逐渐成为列强的商品倾销地和原料产地，沉重打击了中国城乡手工业，传统的自然经济开始走向解体。•中国社会从此开始了向半封建半殖民地深渊沉沦的过程。

约订掌故

英方谈判随从利洛曾记述中方代表耆英的丑态：(1842年8月26日)今天是被指定亨利·璞鼎查与钦差们磋商并最后决定条件内容之日……各种的食品如细肉馅的点心、猪肉竹笋、肉丝汤面、猪耳和别的许多奇怪的菜品，盛在小磁碗中，置于银碟之上……最后耆英为了表示致敬，要求亨利爵士将嘴张开，用灵巧的手法扔进几块大的糖饯梅子。我永远不会忘记亨利爵士发现抗议无用，只能忍受的表情。同时我更不会忘记耆英就站在亨利爵士之前，如一近视眼老太太穿针的模样，将糖果拿在手中向内扬的姿势。

重要详解(2)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 (虎门条约)

约款举要

- 1.承认英国享有领事裁判权。
- 2.中国海关税率定为值百抽五。
- 3.准许英国兵船在五口停泊。
- 4.准许英国人在五口租地建屋，永久居住。
- 5.英国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英国人可以享有今后清朝与其他国家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的一切权利。

签约缘起

• 鸦片战争后，英国虽然通过《南京条约》取得了一系列权益，但许多重大问题尚未作明确规定，英方引诱清政府就通商口岸的各项制度在南京和广东继续谈判。• 1843年7月，双方达成海关税则；22日，英方在香港首先公布了《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10月8日，双方在广东虎门签订《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又称《虎门条约》。• 先前公布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作为《虎门条约》的附件，也正式成立。

约义解读

- 《虎门条约》的签订，使中国的主权遭到极为严重的破坏。英人凭据领事裁判权，横行不法，蔑视中国法令。
- 中国无权自订税则和关税值百抽五的规定，使中国关税成为当时世界上最低的关税，中国海关也丧失了保护本国工商业和商品市场的作用。• 各通商口岸在此后的中外战争中，成为清朝无法设防的城市。• 条约中关于英国人在通商口岸租地建屋的规定，后又被英方曲解为设置“租界”的法律依据。• 片面最惠国待遇更成为列强在侵华过程中互相勾结，相互援引，攫夺中国权益的口实。

约订掌故

长期以来，英国政府一直企图在中国增辟通商口岸和设立居留地。1794年(乾隆五十九年)的马戛尔尼使团和1816年(嘉庆二十一年)的阿美思德使团均提出过类似的要求，但都被拒绝。在《虎门条约》谈判中，英国趁机对此进行勒索，璞鼎查甚至威胁称：最后关税的解决，英国人的眷属在各通商城市及其附近居住的问题，完全取消行商的垄断，以及由我们自己领事管理商业的问题，“如中国方面加以拒绝或拖延态度，必至严重影响两国间方在开始的和平”。

重要详解(3)中美《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望厦条约）》

约款举要

1. 进一步剥夺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中国日后若想改变税率，须得到美国同意。
2. 夺取在中国沿海各口岸的贸易权。
3. 美国兵船可以任意到中国各口岸“巡查贸易”，清朝港口官员须“友好”接待。停泊在中国的美国商船，清朝无从统辖。
4. 扩大领事裁判权的范围，美国人在中国与中国人或任何外籍侨民之间发生的一切诉讼，都由美国领事审理，中国官员无权过问。
5. 12年后可以对条款进行修订。

签约缘起

• 美国鸦片贩子在鸦片战争之前曾联合上书美国国会，要求美国政府与英、法、荷等国采取一致的军事行动。• 《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委派专使来华，声称在中国新开放的口岸，美国必须获得与英国相同的通商条件，否则美国不能与中国和平共处。在谈判过程中，美方采用外交讹诈和武力恫吓的手段，胁迫清政府谈判者。• 耆英屈服于压力，接受了美方所拟定的条约草案。

约义解读

• 《望厦条约》是比《南京条约》《虎门条约》更细致更完备的不平等条约。美国不费一兵一卒，仅仅利用清政府战后的惧外心理，就获得了英国所夺取的全部特权，而且还取得了英国所未获得的一些新特权。• 它使中国的领海主权、关税主权、贸易主权、司法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而且12年后可以“修约”的规定为英、法侵略者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提供了借口。• 该条约成为日后中法《黄埔条约》及其他国家与中国订立条约的范本。

约订掌故

在顾盛出使中国时，美国国务卿韦伯斯脱指示他：“你现在所率领的这个使团的主要目标，就是为美国的船只和货物取得和英国商人所享受的同样优惠的条件，进入这些口岸。”条约签订后，顾盛称：“美国及其他国家，必须感谢英国，因为它订立了《南京条约》，打开了中国的门户。现在，英国及其他国家也要感谢美国，因为我们将这个门户开放得更宽阔了。”

重要详解(4) 中法《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 (黄埔条约)

约款举要

1. 法国人可以在五个通商口岸永久居住，自由贸易，设立领事，停泊兵船等。
2. 法国人的财产，中国人不得侵犯，中国政府须负责保护。
3. 中国将来如改变海关税则，应与法国“会同议允后，方可酌改”。
4. 法国享有领事裁判权，法国人与中国人或其他外国人之间发生诉讼，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
5. 法国在中国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
6. 法国人可以在五口建造教堂、坟地，清政府有保护教堂的义务。

签约缘起

• 在鸦片战争前，法国对华贸易数量远在英美之下。鸦片战争结束后，法国看到英国通过《南京条约》《虎门条约》在中国攫取了一系列特权，便起而效尤。• 1844年8月14日，法国全权代表拉萼尼率8艘兵船来到澳门，要求订立商约，清政府仍派两广总督耆英与其谈判。• 耆英等认为“抚夷不外通商”，很快答应了拉萼尼的要求。10月24日，双方在广州黄埔的一艘法国兵船“阿吉默特”号上签订了条约。

约义解读

• 法国通过中法《黄埔条约》，获取了中英《南京条约》《虎门条约》中除割地、赔款外的特权，以及中美《望厦条约》中规定的全部特权，进一步破坏了中国的司法、关税、领海的自主权。• 同时，该条约成为法国在中国建立和扩大所谓租界以及强迫清政府同意天主教开禁的重要依据和借口，传教士的入侵使中国人民又多了一重新的灾难。

约订掌故

拉萼尼在正式谈判之前，对其来华使命坚不吐实，使耆英感到莫衷一是，迷惑不解。10月初，拉萼尼在详细研究了中英、中美商约并了解了清政府的情况下，才援引英美先例，提出订立商约的要求。耆英怯于法国的军事威胁和外交讹诈，只好将《南京条约》和《望厦条约》的副本交给拉萼尼，任其选择最有利的条款。

重要详解(5) 中英《上海租地章程》

约款举要

1. 划定英国居留地范围。
2. 华人业主不得任意停租，外国商人获得永租权。
3. 其他国家的商人要在英国居留地内建房或赁屋居住、存货，须由英国领事批准。
4. 租界内不许华人租地建房。
5. 英国领事有权召开租主会议，办理各项事务。
6. 外国商民可以自行决定租界内事务。

签约缘起

• 1843年11月17日，上海正式宣布开埠。英国第一任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借口《南京条约》有英人可带同家眷，寄居通商口岸，及《虎门条约》有关允许英人在通商口岸租地建屋的规定，并以“华洋分居可以避免彼此间的纠纷”为诱饵，胁迫苏松太道宫慕久划出一块供外国人租借和居留的地段。• 昏庸的宫慕久将租界问题作为单纯性的地方事件来处理，与巴富尔进行了划地谈判。• 1845年11月29日，宫慕久以道台名义和告示形式，公布了《上海租地章程》。

约义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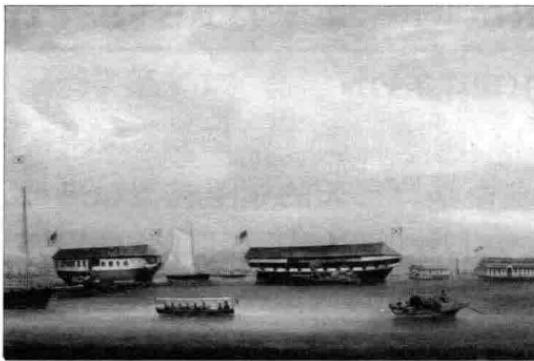
• 此章程的公布，为外国侵略者攫取在华租界开创了先例。1848年，美国在上海划定美租界；1849年4月，法国划定了法租界。• 此章程对于近代中国租界殖民统治制度的形成，起了极为恶劣的作用。尽管此时，中国政府仍拥有租界内的行政、司法权，也拥有租界内的领土权，但随着列强对中国侵略的扩大，中国保有的权利逐渐被侵犯，以至被完全掠夺。• 1847年，美国领事阿礼国称：“在不到四年的时间内，上海县城北面的黄埔江畔已建立起一个小城市，像是一个英国的殖民地，而不像是在中国领土上的外国居留地。”

约订掌故

条约中规定每亩土地的年租为一千五百文。巴富尔在说明这一款时说：“我同道台议定，外国人占有的所有土地都应交付统一的年租，因为(中国)政府的土地税每亩约为1300文，我就将每亩的年税定为1500文。”这样一来，年租就变成了向中国政府交纳的土地税。因此，所谓租地实际上就是买地，所谓土地永租实际上就是土地永久所有，土地永租制实际上也就是土地买卖制。

概述这十年

鸦片战争的失败，使得中国国内的危机进一步加深。社会各阶级之间，尤其是官民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社会动荡加剧。到了1850年，连绵不断的农民起义，终于汇成以太平天国为重心的人民革命运动。1856年至1860年，正当太平军与清军在长江中下游激烈争夺的时候，英、法又联合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图进一步扩大侵华权益。清政府内不足以平乱、外不足以御侮，再次与列强签订了《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西方列强的蛮横侵略与清王朝的妥协投降，使中国在半殖民地的道路上迅速下滑。沙俄割占大片土地，不仅使中国的领土完整遭到极大破坏，而且对以后的中国历史具有深远的影响。



19世纪50年代



• 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 藏尼条约 • 瑷珲城和约(瑷珲条约) • 天津条约 • 通商章程善后条约
• 海关税则 • 赔偿美商民损失专约 ···

1851年8月6日 咸丰元年七月十日

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签约国：俄国

此章程是沙俄同清政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通过该章程，沙俄获得了在伊、塔两地贸易免税、领事裁判权等特权，从陆上打开了中国西北的大门。

►重要详解(6)

1854年7月5日 咸丰四年六月十一日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签约国：各国

此章程的签订使上海租界变相地成为中国境内的“国中之国”，各租界相继沿袭办理，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瓜分中国的缩影，严重破坏了中国主权。

1856年3月24日 咸丰六年二月十八日

藏尼条约

签约国：尼泊尔

此条约的签订使清政府每年要支付大量的赔款，加重了人民的负担，由此可以看出清王朝国势衰退、国威渐失。

1858年5月28日 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

瑷珲城和约(瑷珲条约)

签约国：俄国

此和约使俄国从中获得巨大的领土利益和黑龙江、乌苏里江的航行权，以及通往太平洋的出海口，为沙俄进一步掠夺中国领土开了一个恶例。

►重要详解(7)